

大仁科技大學

課程規劃實施要點

99.12.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1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所、系(含學位學程)、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，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。
- 三、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、系、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，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，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。
- 四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成立所、系、科課程委員會，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二)所、系、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三)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四)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。
- 五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：
 - (一)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、社會文化、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、(二) 所/系/學位學程發展概述、(三) 系課程工作規劃、(四) 課程發展結果分析、(五) 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、(六) 課程公聽會與三級三審相關會議記錄、(七) 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。各所、系、科完成課程規劃後，須依規定編印「課程規劃書」。
- 六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，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課學分數、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、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，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(一)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：
 - 1.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6 學分)。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。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32 小時為限。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

2.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 學分；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，其餘各系(含學位學程)為128 學分。

3. 二技各系(含學位學程)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 學分。

4.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80 學分。

(二)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：

1. 必修學分(含部訂與校訂)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%為原則，彈性上限為5%，下限為10%。

(三)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。

1. 學院部：(1)四技通識學分32 學分。通識選修課程開設5個領域。

(2)二技通識學分14 學分。通識選修課程開設4個領域。

2. 專科部：二專部通識學分為22 學分，專業學分為58 學分。

3. 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(共同課程 16 學分、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)、選修課程(博雅通識課程)8 學分。

(1)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：

A. 共同課程：中文閱讀與寫作 I、II(4 學分/4 小時)、英文 I、II(4 學分/4 小時)、通用職場英文 I (2 學分/2 小時)、資訊科技與應用(2 學分/2 小時)、體育 I、II(4 學分/4 小時)、勞動教育(1 學分/2 小時)、服務學習教育(1 學分/2 小時)。

B. 核心通識課程：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(2 學分/2 小時；四間部為選修，進修部為必修)、幸福學(2 學分/2 小時)、公民與社會(2 學分/2 小時)、歷史與文化(2 學分/2 小時)。

(2)通識選修課程(博雅通識課程)科目如下：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，排於二、三年級為原則，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。

A. 藝術人文領域：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。

B. 社會科學領域：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。

C. 自然科學領域：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。

D. 休閒健康領域：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。

E. 智慧生活領域：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。

(四)體育課程學分數、上課學期及時數：

1. 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年級 I、II 為必修2學分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；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2學分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

2.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。(96.1.11 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)

3. 進修專校二專免修體育課。

(五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

1.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0 學分，共計五學期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

2.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
(六)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：

1.一般課程與校內實驗、實習、實作課程每一學分一小時。

2.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(包括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校院)。

(七)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：

1.日間部大學部四技「勞動教育」為一學期課程，排一年級上課(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；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)。「服務學習教育」為一學期課程，排二年級上課(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；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)。

2.二技一年級必修「勞動教育」及「服務學習教育」分別為0 學分，每週二小時。

(八)各系(含學位學程)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(含學位學程)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：四技最多12 學分、二技最多8 學分。(100 學年度起實施)

(九)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8 學分，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。(97年8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)。

(十)各系必須開設「實務專題」，至少必修二學年課程，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至少為4學分4小時，各系得視需要增加實務專題課程。

(十一)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：「中文能力」、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，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，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。

七、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，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，所、系、科協助辦理。

八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完成，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九、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，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十、各所、系、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，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，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。

十一、所、系、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，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